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陳若蘭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ap2606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53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轉學單獨招生簡章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(0253864_112E1354151-01.pdf、0253864_112E135415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及國中部轉學單獨招生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2年11月13日戲曲教字第1125004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招生活動採網路或紙本通訊報名(擇一即可)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止。
- 三、招生簡章業於該校網頁公告，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、下載列印(<https://rb002.tcpa.edu.tw/p/412-1005-287.php?Lang=zh-tw>)或免費索取紙本簡章。
- 四、招生內容：
 - (一) 國小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。
 - (二) 國中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國小部：修畢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各領域



總平均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者，其餘相關規定請詳見簡章。

(二)國中部：含國中一年級學歷與國中二年級學歷，其餘相關規定請詳見簡章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請詳見簡章。

六、報名費：國小、國中皆新臺幣1,000元整，跨考不另收費；報考相關補助如下：

(一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，報名費全免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子女者，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得減免報名費百分之五十。

七、該校自國小至高職享有公費待遇（含學費、雜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及制服費）。

八、其他甄試相關事項，詳如招生簡章（附件1、2）；或至該校招生資訊粉絲頁訊息留言（<https://reurl.cc/Q3gOX0>），亦歡迎參考本校宣傳影片《劇校生的一天》（https://youtu.be/_yd-0I_14BU?si=49s4a3seKvHHIokg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